

八、供应商性质

附件 1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单位名称）的佳县建筑垃圾综合再利用处置建设项目工程设计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（或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佳县建筑垃圾综合再利用处置建设项目工程设计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（承建）企业为中大设计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4643.336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295.1702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 中大设计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6 年 07 月 27 日

备注：1、供应商提供的《企业声明函》必须真实有效，如果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，将被取消投标资格，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